

關於根據静岡市的休業要求 “防止新冠病毒感染擴大補助金”的說明

1 對象事業者（單位、企業）及資格條件

（1）對象事業者對象事業者

協助静岡市休業要求的、對要求休業的對象設施實施休業的中小企業及個人企業家

（2）資格條件

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（周一）至 5 月 6 日（周三）為止的所有期間，協助休業要求實施休業的中小企業及個人企業家

2 支付金額

每家企業各 50 萬日元 ※但是對於經營 2 家以上設施的企業支付 100 萬日元

3 申請手續

（1）受理期間

- ・申請受理期間：2020 年 5 月 7 日（周四）至 6 月 30 日（周二）
- ・補助金的支付：5 月中旬以後（暫定）

（2）申請方法

- ・通過網站的電子申請
- ・郵寄（請用掛號信或特定封筒郵便物（專用信封郵件）等可以追蹤調查的方式郵寄）

（3）申請時的必須資料

- ※關於静岡縣的補助金，與静岡市內的對象設施等有關的申請窗口也是静岡市。
- ※静岡市內擁有的所有休業要求對象設施停止營業為必要條件。
- ※經營複數設施時，請在申請書上填寫所有對象設施（店鋪）的信息。

A 補助金申請書兼狀況確認書

B 誓約書

C 可以證明在進行營業活動的資料（複印件）

D 可以證明與行業有關的所有營業時必要的許可證等都已取得的資料

E 本人身份證明資料（複印件）

F 可以證明休業狀況的資料

G 可以證明對象設施面積的資料（僅限有面積條件的對象設施）

H 明確記載匯款賬戶信息的存摺複印件

（4）申請書的郵寄處

〒424-8701 静岡縣静岡市清水區旭町 6 番 8 號 經濟局 商工部 休業協力金擔當

4 協助企業的介紹

在静岡市的網站登載了協助静岡市休業要求的企業單位名稱（商號）。

5 與補助金有關的諮詢處

靜岡市新冠病毒相關諮詢電話服務中心 「僅限日語」

受理時間：9:00~20:00（每日）

電話號碼：0570-08-0567

此電話使用了“NAVIDIAL”，因此每 20 秒需要花 10 日元的通話費。